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09/1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健康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目標如下：
- 一、強化學術研究能力，促進跨領域研究研究整合。
 - 二、厚實與產學業界合作及爭取校外研究計畫和委託檢驗服務。
 - 三、取得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健康的檢驗認證，提升檢測的準確性及檢驗品質可達國家標準。
 - 四、提供學生參與實務及研究應用的經驗，培植學生就業競爭力。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技術組、業務組及研究教學組，其組成與工作如下：
- 一、技術組：負責校內外有關食品安全或環境衛生相關樣本之委託檢驗及委託檢驗的品質管制。
 - 二、業務組：負責委託檢驗之登錄與其他非檢驗之相關業務，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健康的相關檢驗認證工作。
 - 三、研究教學組：負責整合健康管理學院研究資源，成立三個研究團隊，分別為「食品安全分析團隊」、「環境衛生檢測團隊」及「健康管理團隊」，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及開發各種食品、藥毒物、生物標記與高級健檢的分析檢測方法，並進行相關技術之教學。

第三章 編制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健康管理學院院長就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推薦呈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六條 「技術組」、「業務組」及「研究教學組」分別設置組長及組員若干名，負責執行各組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聘請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置「健康科技中心諮議委員會」。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處長、健康管理學院院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為委員，諮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監督及保證中心的學術研究與檢驗業務的推廣成效。

第四章 經費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含人事費）除由本校經費補助外，另由中心接受之委託計畫或檢驗服務費用支應，並得視需要依各經費來源之聘用規定，晉用相關人員。本中心之計畫或檢驗服務之承接及各項經費之報支，依中山醫學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回饋比例

- 第九條 本中心接受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計畫(不分年)應編列「行政管理費」，其回饋學校及中心比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09/1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一、接受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簽署之計畫，編列之管理費應佔總經費 10%~20%，並以其 50% 回饋學校，另 50% 回饋中心。

二、接受民營機構委託簽署之計畫，編列之管理費應佔總經費 10%~30%，並以其 50% 回饋學校，另 50% 回饋中心。

第十條 本中心接受外界「委託檢驗」(收費)等之收入，其收入總額回饋學校及中心比例：

第一年以其收入之總額 10% 回饋學校、90% 回饋中心；第二年以其收入之總額 20% 回饋學校、80% 回饋中心；第三年以其收入之總額 20% 回饋學校、80% 回饋中心；第四年回饋學校、中心比例另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備查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1 年 08 月 22 日	101-1-1 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8 月 27 日	101-1-1 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25 日	101-2-1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2-2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2-2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07 月 03 日	校長核定實施
102 年 08 月 20 日	102-1-1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6 日	102-1-1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09 月 03 日	校長核定實施
103 年 07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2103038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02 日公告)